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增置偏遠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處 106 年 08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國中增置 1000 經費及代理教師名額 公告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含)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簡章領取暨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簡章領取時間地點：106年8月16日（星期三）至8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止，請自行至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區 (<http://www.mlc.edu.tw/>)

暨本校網站(網址：<http://web.csjh.mlc.edu.tw/>)最新公告區下載使用。

二、報名時間：

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次甄選	106年8月21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10時
第二次甄選	106年8月22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10時
第三次甄選	106年8月23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10時
第四次甄選	106年8月24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10時
第五次甄選	106年8月25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10時

三、報名地點：啟新國中總務處。地址：苗栗縣通霄鎮白東里17鄰135之2號

，電話：(037) 792804 分機 19。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

考生隨時注意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

肆、報名程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附件二）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並簽名。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甄選委員會抽存）。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一)。】
- (三)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依本簡章貳、二報名資格(二)及(三)之證明書。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證明。(無者免繳驗)
- (五) 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 (六)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四、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五、繳交貼足掛號郵資 36 元之回郵信封(書明姓名、收信地址及聯絡電話)。

六、核發准考證。

伍、甄選類科、名額、錄取標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 1. 健體領域-體育科：1 名。
- 2. 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科：1 名。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者之證明。
- 2、 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3、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項，總分為 100 分，試教佔 60%、口試佔 40%。

陸、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於報名當日上午 09 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報名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試教及口試時間各以 15 分鐘以內為原則。

試教版本：本校 105 學年度八年級生所使用之翰林版(自選單元)。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並寄發成績單。

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第一次甄選	106年8月21日 下午 14 時
第二次甄選	106年8月22日 下午14時
第三次甄選	106年8月23日 下午 14 時
第四次甄選	106年8月24 下午 14 時
第五次甄選	106年8月25日 下午 14 時

二、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啟新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五十元整）。

階段	成績複查時間
第一次甄選	106年8月21日 下午 14 時至 15 時
第二次甄選	106年8月22日 下午 14 時至 15 時
第三次甄選	106年8月23日 下午 14 時至 15 時
第四次甄選	106年8月24日 下午 14 時至 15 時
第五次甄選	106年8月25日 下午 14 時至 15 時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捌、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報到日期：

階段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06年8月21日 下午 16 時前
第二次甄選	106年8月22日 下午 16 時前
第三次甄選	106年8月23日 下午 16 時前
第四次甄選	106年8月24日 下午 16 時前
第五次甄選	106年8月25日 下午 16 時前

二、報到地點：請攜帶教師證、最高學歷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玖、代理聘期暨薪俸待遇：

一、聘期：

自起聘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苗栗縣 106 學年度增置偏遠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案」等相關法令辦理。

拾、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6 年 9 月 4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四、申訴電話：(037)792804 分機 19 、政風專線：(037) 356639。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此致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06 學年度第\_\_\_\_次增置偏遠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

報考苗栗縣立

啟新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_\_\_\_次增置偏遠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甄選，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領域專長別)及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106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試教		
	口試		
<b>注意事項</b> 一、成績複查： 106年 月 日(星期 )下午14時起至15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啟新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五十元整)。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_\_\_次增置偏遠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考科別 (領域專長別): \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_\_\_\_\_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出生地 或籍貫	省(市)	縣(市)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務: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科系	
基本 條件 審核 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 查 結 果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	本人簽章： _____
	5	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報考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貼足 36 元掛號回郵之信封(寄發成績單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受理報名人員簽章：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_\_\_\_次增置偏遠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06 年 月 日 (星期 )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啟新國民中學 (通霄鎮白東里 135 之 2 號) 電話：(037)792804 分機 19		

姓名 (自填)：\_\_\_\_\_

科別 (自填)：\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_\_\_次增置偏遠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 成績通知單

科 別： \_\_\_\_\_

編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 甄選成績

項 目	分 數	甄選結果	備 註
試 教 60 分			
口 試 40 分			
總 分 100 分			